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于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本次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智慧、宋婷、邹峻

2024年4月29日